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 2020 年 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和市场主体 准入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广州供电局，各售电企业、电力用户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和市场准入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能源函[2019]3604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，见附件 1）转发给你们，为做好 2020 年我市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用户市场准入标准

（一）办理对象为在广州市工商注册并满足《通知》要求的电力用户。

（二）用户市场准入门槛

- 1、工、商业用户年度用电量为 400 万千瓦时及以上。
- 2、省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用电量为 100 万千瓦时。
- 3、钢铁、建材（水泥、石灰、石膏制造及其制品制造，玻璃制造及技术玻璃制品制造，建筑陶瓷制品制造）重点行业用户年度用电量为 200 万千瓦时。

4、省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内的工业企业。

5、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范围内的企业。

6、物业管理企业准入门槛仍按 2019 年标准执行，即企业年用电量要达到 2500 万千瓦时（物业管理企业申报具体要求详见粤经信电力函[2017]208 号）。

二、用户办理安排

（一）网上公布市场准入用户名单

按照全省统一安排，由我局会同广州供电局根据 2020 年用户准入门槛要求，提出符合本市电力市场准入用户名录（附件 2），并分批次在市工信局网站公布（<http://www.gzii.gov.cn>）。名单用户一经公布，即具备参与电力市场资格，按照自愿参与原则，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用户可自行登录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平台注册（<https://pm.gd.csg.cn/>）。公布用户类别包括：工业、商业、钢铁业、建材业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用户名单。

（二）其他类别用户申报

为贯彻落实简政放权，推进放管服，做好优化便民工作，除上述用户外，如高新企业、物业管理企业、公共事业（公共交通、通信、供水、供气）、合并申报企业等符合准入条件的用户，须每月 5 号之前向我局提出申报申请，将申报资料（见附件 3）电子版彩色扫描发送到我局（电力管理处）电子邮箱：gxjdlglc@gz.gov.cn。我局经会同各区工信部门核对申报资料后，将符合条件的用户报省能源局备案，准入用户名单由广东交

易中心于每月中旬在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公布后，用户自行注册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(一)请广州供电局按要求及时提供符合准入条件的用户名单，继续做好《电力用户用电信息表》(附件4)的确认工作，配合做好相关电力用户市场准入工作。

(二)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准入名单进行资料核实。一是核对广州市2020年电力市场准入用户名录(第一批)，请于11月18日前将最终的企业名单反馈我局；二是对于其他类别企业申报，每月由我局(电力管理处)统一收集申报资料后(扫描件)电子版发送到相关区工信部门经办人核对用户资料，请各区于每月10日前将电力用户市场准入意见表(附件5)反馈我局(电力管理处，联系人卢米菊，电话83510025)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发展改革就委关于2020年电力市场交易规模和市场准入有关事宜的通知(粤发改能源函[2019]3604号)

2. 广州市2020年电力市场准入用户名录(第一批)
3. 广州市电力用户市场准入资格申请表
4.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表
5. 广州市电力用户市场准入意见表

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9年11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能源局，广东电力交易中心。